

優質教育基金的檢討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最近就優質教育基金(基金)進行檢討所得的結果。

背景

2. 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舉行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議員知悉，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已就基金的運作情況展開多項研究，以期改善效率並提高成效。議員也要求有關當局在各項研究完成後，把結果告知立法會。有關研究包括由管理參議署進行的程序檢討，以及 Melbourne University Private 就計劃評估工作進行的顧問研究。此外，基金亦進行了一項民意調查，蒐集用者的意見。

現況

3. 上述研究及調查最近已經完成。有關的研究及調查報告(各一式三份)已存放於立法會秘書處，供議員細閱；主要的結果及建議則載於下文，以便參閱。

管理參議署進行的檢討

4. 管理參議署調查了另外六所本地及海外資助機構的做法，調查後表示，這些機構的做法與基金相似。管理參議署建議推行多項有助改善制度和程序的措施，包括採用由同儕審核申請的制度、簡化監察計劃的工作、推行基金運作自動化，以及設立制度以定期收集用者意見。另一項建議，是基金應參照其他撥款機構的做法，只受理有關程序事宜的上訴，而不處理關乎專業判斷的上訴。

優質教育基金進行的調查

5. 這項調查的對象共 7 545 名，回應率高達 67%。整體來說，97%的受訪者認為基金有用，92%對基金的表現感到滿意。大多數受訪者均認為基金對以下各方面幫助甚大：提供額外資源予學校(95%)；推動新的學校文化(89%)；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86%)，以及提升教學成效(93%)。然而，調查結果也顯示有些申請人不滿擬備計劃書所涉及的工作甚為繁重，及發給落選申請人的函件內容不夠詳盡。

Melbourne University Private 進行的顧問研究

6. 在進行基金研究工作時，顧問曾探討八個國際撥款機構或計劃的做法，其中包括 Alberta Initiative in School Improvement 及 Bill and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顧問發現，基金對香港的學校教育有重大影響，有明顯的證據顯示，推行基金

資助的計劃，確實令教與學兩方面都產生了變化。顧問對基金的推廣活動印象尤深，並且贊同現行的推廣策略。為加強基金的影響力，顧問建議採取較具策略性的撥款方式，並採用全面的評估模式，協助學校編製計劃書及在日後評估計劃的成效。顧問堅決認為，由於每所學校的情況不盡相同，因此應根據各學校本身的情況和需要，評估計劃的成效。這個自我評估的做法與基金的既定做法一致。顧問制訂了嚴謹而有系統的模式，指導學校如何反思本身的需要，以及自我評估有關計劃的影響。基金會聯同教育署一起向學校推介這架構。

未來路向

7. 督導委員會根據檢討結果，並在徵詢教育統籌委員會的意見後，決定基金的未來路向如下：

- (a) 繼續每年接受撥款申請一次，並在每期接受申請時，因應當前教育工作項目的優先次序及學校的需要，建議一些計劃主題。
- (b) 根據一九九七年財務委員會核准的權限，基金會繼續公開接受各界申請撥款。
- (c) 督導委員會將在考慮基金的全年收入後，訂定每期申請的撥款額上限。關於下一期申請(即第六期申請)，督導委員會以現時的基金結餘為基礎，再預計

全年回報率為 4%，從而估計全年收入為 1.45 億元，並以此為今年撥款額上限。

- (d) 儘管基金的撥款總額設有上限，但為了讓更多學校受惠，每所學校或每個團體只可提交一份申請，而每項計劃的最高撥款額限為 50 萬元。在特殊情況下，最高撥款額則可增至 500 萬元，但這類特殊個案的撥款總額不得超過整體撥款額上限的 30%。
- (e) 督導委員會將會精簡申請及評審程序，並增加其透明度；提供更多資料，協助申請人擬備計劃書；更會詳細地向落選的申請人解釋其申請不被接納的原因；繼續沿用現行處理有關程序事宜上訴的機制，並廣為宣傳，公告周知。
- (f) 督導委員會亦會透過衡量計劃成效和成果的表現指標，更有效地評估計劃的影響；又會在學校推行 Melbourne University Private 建議的評估模式，並舉辦訓練工作坊，協助學校使用該模式。
- (g) 督導委員會將採用分類制度，以便加強監察程序，確保基金所資助的計劃具有成效。
- (h) 督導委員會將繼續採取有系統和較聚焦的方式，以推介及推廣因推行基金資助計劃而衍生的良好教育模式。

(i) 每期申請結束後，督導委員會均會檢討基金的策略及運作模式，以確保基金達到本身的目標，以及撥款用得其所、取得最大效益。

8. 現夾附這次檢討所提出的主要建議，以及督導委員會商議各項建議所得結論的摘要，供議員參閱。

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十月

優質教育基金未來路向

I. 策略性規劃、組織及支援

項目	研究及調查報告所作建議*		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所作的商議及取得的進展
	詳情	報告	
1	<p>制定策略性計劃，顧及運用撥款的目標是為教育制度創造最佳效益，並根據受資助計劃的成效及檢討結果，定期修訂計劃。</p> <p>有關基金的目的，應有一個全面的理念，而這個理念須廣告周知。</p>	<p>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9 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54 段 MUP 最後報告第 25 頁</p>	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根據管理參議署所作研究、基金的調查及 MUP 顧問研究報告的結果及建議，對基金的未來路向進行了透徹的討論。考慮到基金的目標、財政狀況及教育制度的優先工作，督導委員會制定了策略性計劃。該計劃開列出撥款指引及優先次序、期望對教育制度和學校界別造成的影響、如何加強與相關人士的伙伴關係，以及優質計劃成果的推廣策略，讓受惠的教育界層面更寬更廣。該計劃亦會開列有關的組織及制度，使基金的管理工作更具成效及效率。
2	考慮把基金的管理工作由教統局移交教育署負責，從而改善工作效率和計劃的成果。	<p>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42 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54 段</p>	教統局及教育署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合併。
3	<p>編製有系統的文獻資料(例如程序手冊和甄選指引)，方便參考並確保有關工作更為連貫一致。</p> <p>發表有關工作的主要資料，例如評審準則、評審機制、委員會結構，以增加透明度。</p> <p>一切與運用基金有關的事務必須具清晰的透明度和問責安排。</p>	<p>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4 段 管理參議署報告書第 128 段 調查報告第 21 頁 MUP 最後報告第 28 頁</p>	已着手編製程序手冊及工作指引，以供申請人、受款人、學校界別、基金委員會成員及秘書處職員參考。這些手冊及指引會定期更新，存放在基金的資源中心，亦會上載基金網頁，方便公眾查閱。
4	<p>研究可否把申請和評審程序電子化。</p> <p>為基金設立網上工作平台。</p>	<p>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9(b)(ii)段 管理參議署報告書第 110 段</p>	督導委員會原則上通過為基金的運作創建網上工作平台。基金現正與資訊科技署一同探討，以確定設立工作平台的可行性。

項目	研究及調查報告所作建議*		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所作的商議及取得的進展
	詳情	報告	
5	改善基金投資與撥款計劃的連繫，並設立正式的機制，以便向督導委員會匯報財政狀況。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48(a)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54 段	已設立制度，以便定期向督導委員會匯報基金財政狀況，並每六個月提交一次報告，新制度在二零零二年一月開始運作。
6	為基金運作的所有範疇，制定正式的預算，包括撥款計劃、獎勵計劃及基金的行政費用。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48(b)段 管理參議署報告書第 39 段	在最近有關基金各項策略及未來路向的商議中，督導委員會決定應為基金的各項工作制定每年預算。預算內應包括每期申請的撥款限額、推廣活動開支及基金的行政費用。如有需要，亦會根據基金最新的財政狀況及優先次序，檢討及修訂有關預算。
7	把督導委員會屬下的評審專責委員會和推廣及監察專責委員會合併，組成數個專責委員會，審視計劃的申請、評審、監察、評估及推廣的工作。	管理參議署報告書第 34 段	督導委員會贊同這項建議。新專責委員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成立，現有委員會委任期到時屆滿。各個新專責委員會的成立時間，趕及評審第六期申請。
8	把計劃所涉資產的擁有權轉交不大可能將資產重新分配的受款人。	管理參議署報告書第 106 段	現正考慮這項建議。
9	應把在學校層面培養管理計劃能力的工作列為優先項目，特別是培養校長及其他主管在學校層面的領導才能。這些發展應為校本管理所規定進行的工作。	MUP 最後報告第 27 及 28 頁	將聯同教育署根據該署的校長及教師培訓課程跟進這項建議。
10	應鼓勵教育界的相關人士與社會機構建立伙伴關係，資助及協助計劃的進行。	MUP 最後報告第 28 頁	基金一向鼓勵教育界與其他界別建立伙伴關係，致力發展優質教育及實施各項學校計劃。會繼續努力推動及與相關人士建立伙伴關係。

II. 撥款範圍

項目	研究及調查報告所作建議*		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所作的商議及取得的進展
	詳情	報告	
11	檢討現行的撥款措施，特別是“標準計劃”的撥款措施，並就資助“標準計劃”、鼓勵創新和為學校提供輔助設施三方面，考慮最理想的撥款比例。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22 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54 段 調查報告第 20 及 21 頁	正如先前的解釋，“標準計劃”為需要進行相同計劃的學校而設，訂有明確的申請指引並備有劃一的申請書，以減輕學校擬備計劃建議書的工作負擔。所謂“標準計劃”是指基金為提高工作效率而精簡某些申請程序。就基金而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87%的受訪者認為標準申請書有用，超過 85%的受訪者支持繼續採用“標準計劃”。
12	對於證實行之有效的“標準計劃”，如計劃有長遠需要，而其持續運作會對開支造成經常性影響，應考慮從學校現行的教育經費預算而非從優質教育基金中撥款資助。 考慮為學校提供經常撥款，以供推行證實值得在其他學校推廣的計劃。 如有證明顯示有關計劃卓有成效，而且可較長期地持續獨立推行，應考慮為該計劃提供第二階段撥款。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26 段 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記錄第 11 段 MUP 最後報告第 28 頁	根據基金的核准範疇，基金只資助不會造成經常性財政負擔的一次過計劃。為了讓受資助學校繼續獲得撥款推行成功的計劃，並資助其他學校推行這些計劃，當局須與教育署探討，可否透過一般政府資源分配系統取得所需撥款。 過往，基金曾在特殊情況下撥款資助分期推行的計劃。基金在評估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後，會考慮選擇性地繼續資助這類計劃。
13	確保研究計劃的目的與基金的目標一致，以及確保研究結果不能確定的計劃只獲得較低的撥款額；並考慮分階段撥款予需要長時間推行的複雜研究計劃。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32(a)、(c) 及 (d) 段	基金督導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的意見。事實上，過去所有獲資助的研究計劃，都與基金的目標一致。對於需要長時間推行的大型計劃，一貫的做法是分階段提供撥款。

項目	研究及調查報告所作建議*		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所作的商議及取得的進展
	詳情	報告	
14	檢討本港在教育用途方面的多項撥款來源(詳列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附錄 D)，以改善互相協調和避免重複撥款。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36 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54 段	已進行有關檢討。每個撥款來源有其撥款範疇和焦點，然而間或有非蓄意重疊之處。現時已有措施確保同一項計劃活動不會獲重複撥款，並會繼續緊密協調其他撥款來源。
15	知會立法會有關超過 1,000 萬元的撥款。 把超過 1,000 萬元的撥款提交立法會批准。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54 段 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記錄第 36 段	已通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凡撥款超過 1,000 萬元，便會知會該會。有關審批超過 1,000 萬元的撥款，應注意據以成立基金的財務委員會議程文件訂明，基金撥款的用途指定與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政府正常開支的用途不同。
16	考慮訂定每宗撥款的上限。	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記錄第 33 段	見上文第 15 項。
17	因應學校體系教育工作項目的優先次序，採取較具策略性的方式為計劃提供撥款。實施這個方式，會令獲資助的計劃數目減少，而在衡量學校管理計劃的能力及供學校推行小規模計劃的整筆津貼額後，可把計劃推廣至其他學校。報告書建議增加現時透過一般政府撥款機制為學校提供的整筆津貼。	MUP 最後報告第 25 及 26 頁	基金督導委員會在第五期申請中，已因應教育體系的優先工作項目，採取策略性的方式為計劃提供撥款。日後的申請會採取相同的方式。 至於現時透過一般政府撥款機制為學校提供的整筆津貼，則須由政府當局考慮是否應予增加。
18	對於小規模的計劃，如學校可從一般經費預算撥款推行，則不應予以資助。如有關計劃通常由整體經費預算的經常或非經常開支撥款在所有學校推行，亦不應獲得資助。計劃須與學校規劃有關並屬學校規劃的一部分，其中清楚說明該計劃在學校活動中的優先次序，以及在學校改善方案中的定位。	MUP 最後報告第 26 頁	在評審計劃建議時會參考有關建議。
19	有關機制應為有限數量的創新計劃提供資助，這些計劃極具創意，在一般情況下並不符合 MUP 所建議的各種撥款方式，因此須為這些計劃訂定特別指引。	MUP 最後報告第 28 頁	基金督導委員會知悉有關建議，並會作進一步研究。

III. 申請和評審

項目	研究及調查報告所作建議*		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所作的商議及取得的進展
	詳情	報告	
20	精簡申請及評審程序，並為申請人提供協助，例如制定價格標準、提供申請指引及計劃的撥款範圍、引入標準預算項目、舉辦有關擬備建議的研討會、簡化“標準計劃”的申請規定等。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第 3.9 及 5.24(e)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54 段 管理參議署報告第 57 段 調查報告第 19 頁	有關優質教育基金（基金）的調查結果顯示，84%的受訪者對申請及評審程序表示滿意。雖然如此，基金仍會視乎需要，繼續對申請及評審程序作出適當改善。申請指引的內容將會擴大，包括詳盡的評審準則、價格標準、計劃的撥款範圍、標準預算項目、MUP 建議的評估模式等。基金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十二月舉辦簡介會，協助申請人擬備計劃的建議，並會公布評審機制，讓申請人更了解有關程序和時間安排。
21	考慮為落選的申請設立正式的上訴機制。 只受理有關程序事宜的上訴。	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記錄第 32 段 管理參議署報告第 132 段	根據現有機制，落選的申請人可向基金督導委員會提出上訴，而過往亦有上訴成功的個案。 管理參議署對本地及海外同類撥款機構進行的調查顯示，只有關乎程序事宜的上訴，方獲受理，關乎專業判斷的上訴，則概不受理。因此，基金日後將按照管理參議署的建議，只受理有關程序事宜的上訴。
22	把批核小額申請的權力下放至評審專責委員會。	管理參議署報告第 52 段	基金已仔細研究這項建議，認為保留現行的做法，即由評審專責委員會建議向某些計劃提供撥款，再由督導委員會核准有關建議，會較為適當，因為申請人會覺得兩級的評審是較公平和公開的制度。此外，基金督導委員會可確保採用全面和具策略性的方針處理撥款事宜。
23	研究長遠來說由同儕審核申請的可行性。	管理參議署報告第 68 段	這項建議將予進一步研究。

項目	研究及調查報告所作建議*		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所作的商議及取得的進展
	詳情	報告	
24	<p>考慮設立“整年接受申請”的制度。</p> <p>盡早公布新的申請安排，最好是在暑假前。</p> <p>盡早公布落選的申請，並提供不接納申請的詳細理由。</p>	<p>調查報告第 20 頁</p> <p>管理參議署報告第 119 段</p> <p>調查報告第 20 頁</p>	<p>現時接受申請的安排較能配合學校活動的時間表。此外，一旦在每期申請實施每年撥款額上限以確保基金持續運作，基金便不可能整年接受申請。如果這樣做，要將批出的資助額限制在每年上限以內幾乎是不可能的，除非我們打算在批核時着重“先到先得”的原則，多於每宗申請的實際情況。</p> <p>申請的評審工作通常需時四至五個月才可完成，實際所需時間其實須視乎接獲的申請數目而定。按照現行安排，申請的截止日期為十二月底，評審工作則於翌年一月展開，通常於五月左右完成，但須視乎所接到的申請數目而定。每次評審工作完成後，基金均會對申請和評審程序進行檢討，以決定下一期接受申請的安排。鑑於評審和檢討工作所需的時間，基金會於十月左右公布接受下一期申請。</p> <p>基金會設法加快評審程序，俾能盡早公布申請結果而又保持評審質素，並會嘗試在發予落選申請人的信內，提供更多資料。</p>
25	避免由基金督導委員會處理政府部門提出的申請，以避免利益衝突。	管理參議署報告第 124 段	基金督導委員會已備悉這項建議。
26	讓申請人有機會向評審專責委員會或督導委員會介紹計劃書。	調查報告第 20 及 21 頁	基金會制定一套向評審專責委員會及督導委員會介紹計劃書的制度，並將於下一期接受申請時付諸實行。

IV. 衡量表現準則和評估

項目	研究及調查報告所作建議*		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所作的商議及取得的進展
	詳情	報告	
27	就具體的評估方法制訂指引，以協助申請人擬備計劃書，以及規定所有撥款申請均須列明評估方法和量度成效的方法。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16(a)及(b)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54 段	MUP 曾建議一個評估模式，供學校編製計劃書和衡量計劃成果及成效之用。基金會為學校提供訓練，指導如何使用這個評估模式。
28	協助受惠機構制訂與基金的目標有關連的表現指標及衡量表現準則。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16(c)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54 段	在考慮 MUP 建議的評估方法後，會為學校提供訓練，指導如何制訂表現指標和衡量表現準則。
29	計劃書內應清楚訂明計劃會造成的影響，適當的指標和衡量影響的方法亦應明確。除非評估方法已經妥善制訂並與表現指標及衡量表現準則一起訂明，否則通常不應批准展開有關計劃。	MUP 最後報告第 26 頁	在為學校提供有關採用評估模式和制訂表現指標的訓練後，才會跟進這項建議。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開始接受下一期申請時，會鼓勵申請人依循這個評估模式擬備計劃書。
30	就計劃書的擬備，特別是評估方法，為學校界別提供訓練。這些訓練應與常規制度下的其他訓練方式相結合，以加強學校一般在校本管理，特別是計劃管理方面的能力。	MUP 最後報告第 29 頁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會就計劃書的擬備為學校界別舉行多次簡介會，現正安排聘請 MUP 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特別就評估模式的應用，為學校舉辦多個研討會或訓練工作坊。

V. 監察

項目	研究及調查報告所作建議*		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所作的商議及取得的進展
	詳情	報告	
31	密切監察高等教育部院校的研究計劃及教育署的大型計劃所得的成效，以確保這些計劃有用及可行，並符合基金的目標。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32(b)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54 段	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計劃。計劃完成後，會審慎評估所得效益。
32	訂定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透過對基金資助的計劃進行風險評估，監察計劃的進行。 加強監察及評估機制。 簡化監察計劃進度和財務管理的工作，例如將計劃分類監察；減少進度報告的數量；將權力下放給受款人，以便在非薪金的預算項目之間重新分配撥款。 向受款人提供外聘監察員對推行計劃的意見。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24(a)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54 段 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記錄第 27 段 管理參議署報告書第 80、87 及 97 段 調查報告第 22 頁	現正考慮應採取甚麼途徑和方法來簡化和加強監察與評估程序。
33	研究可否把監察的工作納入學校現時的審計制度內。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24(b)段	與教育署一同研究能否把監察計劃的工作納入學校的審計制度內。
34	要求受款人在計劃完結後，提交(i)確認撥款已按照撥款條件運用及計劃已按原定安排進行的證明書；以及(ii)經核證的撥款期開支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33(a)段	這項建議將會付諸實行。
35	探討可否對規模較大的計劃推行新的撥款制度，讓撥款與所達到的表現指標掛鉤。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33(b)段	將考慮 MUP 提出在學校界別推行評估模式的建議。
36	評估外聘監察員的制度，例如制度的成效、支付予監察員的薪金水平是否恰當。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41 段	現正檢討現行制度的成效，並會視乎需要加以改善。

項目	研究及調查報告所作建議*		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所作的商議及取得的進展
	詳情	報告	
37	進度報告應包括根據評估指標量度所造成影響的證明。有關這些影響的證明應經由外聘的專家甄審。與上述甄審並行，自我監察及同儕監察應該是涉及大量資助計劃的撥款制度的一部份。秘書處職員只限於對大型計劃抽樣進行密切監察。	MUP 最後報告第 27 頁	將考慮 MUP 提出在學校界別推行評估模式的建議。

VI. 推介措施

項目	研究及調查報告所作建議*		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所作的商議及取得的進展
	詳情	報告	
38	採取積極主動的角色，以資助具有價值的計劃，包括有關為教師提供專業培訓課程、評估這類課程及為確定影響學習成效的因素而進行研究的計劃。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24(a)段	督導委員會知悉這項建議，並會進一步研究這建議的裨益及推行細節。
39	檢討現行的計劃推廣措施並制定一套更有效的推廣策略。 應在一個完善的知識管理體系內進行計劃推廣，並應善用不同的科技。 現行的推廣策略應進一步開發，以確保所推廣的主題與學校體系和學校的需要有所關連。此外，亦應進行研究，評估推廣措施的成效，從而有助確定最有效的過程和成果。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24(b)至(d)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54 段 調查報告第 23 頁 MUP 最後報告第 27 頁 MUP 最後報告第 27 頁	優質教育基金計劃推廣工作小組進行了一項檢討，並建議採取較聚焦的方式，以推廣基金資助計劃的良好教育模式及成果。有關例子包括為特定類別的參加者舉辦專題工作坊及研討會，以提高參加者的興趣、吸引更多人參加、鼓勵參與者分享經驗和幫助他們汲取知識。 委員會亦已採取較有系統的方式進行推廣工作。現已開發更全面的資料庫，學校及公眾只須透過互聯網或前往基金的資源中心，便可取得這些資料。此外，委員會亦正制定評估方法，以評定推廣活動的影響及成效。 MUP 在顧問研究中贊同現行的推廣策略，並在其有關培訓及推廣工作的第二份報告書第 16 頁指出，“推廣工作有很多值得表揚之處”，而迄今所進行的推廣活動“以國際標準衡量，堪作典範”。 委員會會參考 MUP 的建議，進一步發展推廣策略，並會作出定期檢討，以加強其影響及成效。

VII. 獎勵計劃

項目	研究及調查報告所作建議*		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所作的商議及取得的進展
	詳情	報告	
40	制訂計劃，積累在傑出學校獎勵計劃的過程中取得的知識，以及為基金設計一套方法，向更多教育界人士推廣所得的知識。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6.21(a)及(b)段	基金督導委員會決定重點研究所有得獎學校的良好教育模式，並編製資料簡介這些良好模式，以便向其他學校推廣。委員會現正擬定這些研究的招標安排。研究工作可望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展開，約需九個月完成。
41	檢討傑出學校獎勵計劃的程序，以決定日後評審獎項的機制，並考慮日後在評審傑出學校獎勵計劃的入選學校時，適量地顧及學生的學業成績。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6.21(c)及(d)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54 段	現正就傑出學校獎勵計劃進行檢討。
42	參考推行同類獎勵計劃富有經驗的本地團體和先進國家有關團體的知識，盡早推行傑出教師獎勵計劃。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6.28 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54 段	待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就獎勵傑出教師的建議作出最後決定後，會根據其建議確定傑出教師獎勵計劃的未來路向。

註(*)

-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七號報告書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37 號報告書
- 教育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會議記錄
- 管理參議署報告書
- ACNielsen 調查報告
- Melbourne University Private(MUP)顧問研究報告